

和鲁迅相处的日子

川岛 著



6
=2

和鲁迅相处的日子

川 岛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一 年 · 北 京

出版说明

本书据一九五八年七月初版本重新排印。其中末三篇系经作者同意于此次补入。

和鲁迅相处的日子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6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3 $\frac{1}{2}$ 插页 2

1958年7月北京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2版

1981年5月湖北第3次印刷

印数 18,001—28,100

书号 10019·796

定价 0.29 元

目 次

大师和园丁

——鲁迅先生与青年们	1
当鲁迅先生写《阿 Q 正传》的时候	11
忆鲁迅先生和《语丝》	18
和鲁迅先生在厦门相处的日子里	29
忆鲁迅先生一九二八年杭州之游	44
一件小事	54
记重印《游仙窟》	59
鲁迅先生所送给我的书	67
北京鲁迅博物馆里有一张照片	72
鲁迅先生和杂文	76
读鲁迅先生的序跋文	91
读《鲁迅日记》杂记	100
北大一九二二年的讲义风潮与杨度	104
后记	109

大师和园丁

——鲁迅先生与青年们

—

在鲁迅先生的遗著中，随处都显示着他的反封建、反帝的爱国主义斗争精神。鲁迅先生一生的劳动，可以肯定的说都是为革命服务的。他的爱护青年、重视青年、为青年们服务，也就是他为祖国革命事业服务的一部分。他珍惜社会上的新生力量，以为杀了现在，也就杀了将来，他要培养后起的一代，卫护后起的一代，就为的是将来给革命、给祖国准备优秀的干部。他对青年的培养，是非常郑重其事的，以至于在他自己写文章时，为了怕毒害青年们，就迟迟不敢下笔。同时，还因为在鲁迅先生的生活中，曾经眼见或者身受过旧社会对青年后一代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摧残与压迫，生活在黑暗中；所以他要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在一九一八年写的《狂人日记》中就提出了“救救孩子”的口号；在一九二一年发表的一篇小说《故乡》里就说过这样的话：“我希望他们不再象我……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鲁迅先生的这个“希望”，如今已成为现实，摧残青

年，迫害青年的旧社会是一去不复返了。但在那个时代里，能想到青年孩子，存着这样希望的人还是不多的。

二

鲁迅先生一直就本着这种精神和他的期望来对待当时的青年们的。

鲁迅先生在北京时，除担任教育部的工作之外，还在北大、师大、女师大和世界语学校等校教课，已经很够忙的了，但是如果青年们有事给他去信，他一定写回信；有去找他的，他也总接见。有些青年还拿了译稿或者自己写的文章，请他去校、去改，他也从不推托的。如果白天没有功夫校改，又怕搁的日子多了耽误了他们，就在夜里来替他们校改，看稿子又看的极仔细，翻书，查字典，甚至稿子中的一个错别字都给改正了；他喝着很浓的茶，不断的吸着纸烟，一直到深夜不息。有时困了在他的木板床上躺一下，再起来工作。等到把稿子还给他们时，也不过淡淡的说一句，“我看过了。”或者说：“有和原意不大符合的地方，我已经改了一些。”一九二九年重印张文成的《游仙窟》，虽是由我出名标点，但鲁迅先生为我找了几种善本来校勘以及后来付印、校对这些琐碎的事，都是他在上海时替我做的。

鲁迅先生的收入，一直不多。但他往往替青年缴学费（那时就是国立的北京大学，要是学生在开学时不缴学费也是不能注册上课的），付饭费，付旅馆费和行李费，再从朋友那里借了钱来给他做回家的路费。他和他的学生孙伏园一

道旅行时，常常是鲁迅先生给他打铺盖的。在一九二四年下半年，有几个穷学生住在沙滩北京大学附近的公寓里，翻译了两部俄国小说，没有地方替他们出版，搁在书架上有半年多。鲁迅先生知道了这件事，托人去把这两部稿子拿来，看了一遍，以为“在这个时候，青年中竟有爱好俄国文学的人，而且下了这么大的功夫译成中文，很是难得”。就约他们来谈，答应出资给他们印出来；因为鲁迅先生刚得到一笔版税，可以替他们付印刷费，但只够印出一本的，只好等卖完了再印第二本。并且为他们计划，要他们自己直接交给印刷局去印，自己校对；印好了，自己卖。鲁迅先生且为译书作了序——这就是“未名社”的形成与产生。象鲁迅先生这种精神：对几个素不相识的青年，仅仅因为他们爱好文学，就在自己经济并不宽裕的时候，拿出钱来替他们印书，这一类行动是怎样的鼓舞了青年们在前进道路上的勇气，其效果当然不仅只是满足了几个青年一时的希望而已。所翻译的两部俄国小说：一部是韦丛芜译的陀思托也夫斯基的《穷人》。一部是李霁野译的安得列也夫的《往星中》。没有多少天以前，我在北京遇见了李霁野先生，他的头发已经全白了，却使我想起了这故事，还如在目前一样。

为了让青年们的正当理想能实现，并且鼓舞他们前进，鲁迅先生总是毫无保留的帮助他们，指导他们的。孙伏园先生，把鲁迅先生为他打铺盖的事，比做耶稣替门徒洗脚。

三

鲁迅先生的相貌很慈祥也很严肃，眼睛里总放射着光芒，昂着头。从我和他的接触中，只见到他有爱、有憎、甚至至于有悲愤的时候，却从没有见过他有退缩和悔尤的时候；这或者可以代表他的性格的一部分的。和他在一起时，只觉得他诚诚恳恳、和蔼可亲。他不摆老前辈的架子，他厌恶个人偶像崇拜。我们在他面前，也就觉得无拘无束，只觉得自己有太放肆的时候。他用力来了解青年人的思想感情和行动，设身处地的来替青年们想。遇到青年人有些小的错误，在指出之后，也马上给以谅解和鼓舞，决不象当时有些人把青年的过失，来挖苦，来当做笑柄，摇着扇子说风凉话。比如当时有几位和鲁迅先生同辈的朋友，时常好把青年们在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中的错误辞句，来做背面挖苦的材料。鲁迅先生是从来不以此为然的，以为这样将使青年们束手束脚的不敢动笔。他的一个《新青年》时代的老朋友刘半农先生，曾把大学入学考试时，学生在国文试卷中错误的地方和字句，写了几首打油诗，发表在上海的一个杂志上，鲁迅先生就写文章批评了他，决不因为他和刘半农先生有私交而忍着不说。这是我们已经知道的。还有他的另一位老朋友，就是在《呐喊》序中提到的金心异先生，也常好把青年们作品中的错误辞句和缺点，当做谈话的材料或加以讥讽。鲁迅先生就总对我们说：“自己么现在不动笔，青年们写点东西又嫌他们写的不好，评头论足的指摘他们，这会使青年

们不敢再写，会使出版界更没有生气的。”因之，鲁迅先生对青年们的错误，总是纠正和鼓舞同时并进，深怕影响了他们的情绪。他希望他们大胆的写作，而且写作的好。这于鲁迅先生当时对一群青年木刻家的不遗余力的指导和鼓舞中，可以看出这种精神来的。在“左联”成立之前，鲁迅先生对当时一般年少气盛、心有余而力不足的革命文学家也是如此的，一面指出他们的错误，一面自己日以继夜的钻研苏联的新文艺理论，并且翻译出作品来给他们看。

鲁迅先生对新生的一代，惟其抱着巨大的希望，所以不是以姑息溺爱的、旁观的、无原则的来对待青年们的错误，他对青年们错误所持的态度，正是符合于马列主义的“治病救人，与人为善”的态度的，和对一些官僚政客、反动文人，如孤桐、西滢和梁实秋之流是有区别的。所以有些青年，虽曾受过鲁迅先生的指责，或者反对过鲁迅先生的，到后来还是由衷的敬服他。具体的例子很多，比如闻一多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个，他曾说道：“现在我们要向他忏悔，我们骂错了，鲁迅对，我们错了。”当然，一直到现在，也还有坚持错误到底的青年——现在已经也白发苍苍的老年了，但是这些人，大抵不是落后就是和人民有些距离的。

四

我们读鲁迅先生的文章时，有时读着读着自己会笑起来，和他在一起谈话时也如此，我们听鲁迅先生谈着谈着，我们就会笑起来。鲁迅先生自己总是不笑的，因为他并不

存心要来逗我们笑；只是照实的写，照实的说，说了我们想说而说不出来的话，我们就心领神会，不自觉的笑出来了，并非鲁迅先生在给我们有意的说笑话。在课堂上，有时听他讲课，也是如此的：往往哄堂。当鲁迅先生听我们谈话在谈言微中时，他也笑，他的笑不是抿着嘴，或者敷衍的，而是爽朗的大笑。既然是在一起彼此谈话，不是他谈，就是我们谈，他谈时，我们不免于笑，我们谈时，他听了也笑，真可说是“谈笑风生”。和他在一起有时可谈到三四小时之久，空气一直总是很和谐的，上下古今，无所不谈，到临别时彼此还依依不舍；也象读他的文章似的，一拿起手来就舍不得放下。

这样，也就使青年人只觉得他是我们中间的一个伙伴，缩短了彼此之间的距离，而不是高不可攀的名流巨人了。

五

鲁迅先生常常和我们说这样的话：在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时间的矛盾是最为显著，也最难调和的，但是必须得调和。这就是人们的年龄的问题：一个老年人和一个青年人往往弄不到一起。在少年时代反对老一代的压迫，可是等自己到了年纪稍大一些，就来压迫少年人了，就如旧社会中的家庭妇女一样，做媳妇的时候怨婆婆厉害，等自己做婆婆的时候，又来向她的媳妇厉害了。为此鲁迅先生曾说过，这样的人最好各人去买一本笔记本来，将自己现在的思想举动都记上，作为将来年龄和地位都改变了之后的参考。假如憎恶孩子要到公园去玩的时候，取来一翻，看见上面有

一条写道：“我想到中山公园去。”那就即刻心平气和了。在鲁迅先生的《野草》中，有一篇题为《风筝》的，就表现了这种思想。

鲁迅先生出生于一个家庭教育比较严厉的家庭，从十三岁以后，因为家庭的变故，就受到族人和亲戚们的压迫和歧视，所以他是了解青年们在物质和精神上受压迫和歧视的苦痛的。但同时他也得到过家庭里母亲的爱抚，所以他也理解青年们的希望成为现实的欢乐，这就使得他要竭力的去了解青年们的心理，并且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在萧红的《回忆鲁迅先生》中，记着关于海婴吃鱼丸子的故事，别人吃了都觉得新鲜好吃，只有海婴这个孩子说不新鲜，换一个给他吃，还是说不新鲜，大家都不相信，惟有鲁迅先生把剩在海婴面前的鱼丸子拿来一尝，果然不新鲜。鲁迅先生就说：“他说不新鲜，一定也有他的道理，不加以查看就抹煞是不对的。”——这只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小事，就可知道鲁迅先生是怎样的注意孩子们的意见，并且如何的去了解他们。决不因为他们的幼稚、弱小，忽视他们的意见。这样，青年们也就很自然的，毫无顾虑的和鲁迅先生融合在一起，彼此之间没有什么距离了。

还记得在那个时候，城内的青年学生们，到了春秋佳日，每逢星期天，常常到西直门外来骑驴玩，我就是个最爱骑驴的人。有一年的春天，我们有八九个人跑去要鲁迅先生和我们一起骑驴去玩，鲁迅先生就和我们一起来，骑驴到钓鱼台。一路上还和我们讲了好些骑术。我们这八九

个人和鲁迅先生年龄的距离，少的也有二十。这虽也是一件小事，要不是因为我们和鲁迅先生没有间隔，我们怎敢去邀请？如果鲁迅先生没有青年人的这种性情，鲁迅先生也不会和我们一道去的。这并不是说一定要年长的一辈必须来陪着青年人骑了驴子去玩才对，我倒以为这种老幼无间的和谐的生活在现在提出来，也还不是过时的。无论如何，总要比外表上的尊师敬老，年青的拉了年老的，年老的扯着年青的，为完成任务到西郊公园看看熊猫，来万寿山品品茗要好的多。

六

从我和鲁迅先生的接触中，关于鲁迅先生对青年的态度，我的体会是：青年们对他的要求，不论大小，只要经过鲁迅先生的考虑，以为可以做或应当做的，鲁迅先生总不让人对他失望。有时宁肯自己迁就些，无论在精神方面的或者物质方面的帮助，他是从不吝惜的。他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也是符合他对青年们的愿望的：要使青年们在精神上受到鼓舞，有健全发展的机会，少让他们碰壁。

虽然如此，当时使鲁迅先生失望的青年并不是没有的，青年们对鲁迅先生失望的也有。比如鲁迅先生在广州时，看到暗害青年的就是青年。在上海时有一个青年领了他的爱人，从家乡来住在鲁迅先生家里好久，为是预备来给鲁迅先生做儿子，后来向鲁迅先生要了盘缠回家去了。象这样的青年，自然会对鲁迅先生失望，也会让鲁迅先生失望的。

但由于这种情形，也使鲁迅先生对青年有了更多的认识和理解，这就是历史条件和政治环境会使青年人变质，更要注意对青年一代的政治思想教育和青年们自身的提高觉悟了。

鲁迅先生在日常谈话时，经常的教导我们要“认真”。认真的意思也就是实事求是的来处理问题，严肃不苟的来对待工作，要爱憎分明，坚持科学真理，不中途妥协，不为强暴所屈服。就我所知的单以鲁迅先生的写作为例：鲁迅先生的遣词用语，绝不是“随手拈来，信口开河”的一点，是我们都领会到的。就是在写作中对人物细节的描写，也是非常认真的，在写《阿Q正传》到阿Q被捉时，曾想装做喝醉酒去打巡警，得一点牢监里的经验。

假使一个青年，他自己没有高度的警觉性和斗争性，不热爱祖国，不热爱集体，不热爱劳动，不面向将来，仅在眼前的个人名利上兜圈子，马马虎虎，那么，即使有鲁迅先生这样光辉的榜样，他也不要学的，即使受到鲁迅先生这样深厚的爱抚和教导，也是不理会的。由于这样，在当时使鲁迅先生失望的青年所以也并不是没有的。

七

一九〇三年，鲁迅先生正是一个二十二岁的青年，在自己的照像上题了一首诗送给许寿裳先生：“灵台无计逃神矢，风雨如磐黯故园；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这是大家都知道了的。在一九三一那一年，鲁迅先生又把

它写在一张条幅上了。鲁迅先生的思想，是在学习和斗争实践中逐渐发展的。但他的爱国主义，为了热爱祖国，要“我以我血荐轩辕”的自我牺牲精神，在生活实践中始终贯穿了他的一生的。

鲁迅先生的一生，在培养青年上做了巨大的工作。他不仅是现代文学的大师，同时，他也是积极扶植现代文学的园丁。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文艺》

当鲁迅先生写《阿Q正传》的时候

一

一九二一年的冬天，《晨报副镌》刚一登载鲁迅先生的《阿Q正传》第一章、序时，我们有好些人都不晓得这篇文章是鲁迅先生写的。在刊登之前，也没有听主编《晨报副镌》的孙伏园说起过，虽然伏园在那一个时期里几乎每天都到我们这里来。

《晨报副镌》在那一段时间中，每逢星期天就登载一些较为轻松、活泼的短小作品，内容和平日的副镌有些两样。有一栏名为“开心话”，经常登载一些讽刺性的或者轻松些的散文。这些散文往往由当时的晨报主笔蒲伯英（殿俊）先生执笔。他常用的笔名是“止水”，有时也用别的笔名。

《晨报副镌》在星期日象另出特刊似的一新面目的办法，是很受当时读者的欢迎的。就在这样为读者所欢迎的情况下，每星期一早期待着的它的到来的心情下，一个阴冷的早晨，在“开心话”这一栏中发见了《阿Q正传》第一章、序，作者“巴人”。我们由“巴”而联想到“蜀”，蜀是四川，就以为这篇文章是蒲伯英写的，因为蒲先生是四川人。

当时，不仅只以为这篇文章是蒲伯英所写，而且还以为这篇文章是蒲伯英写了来讽刺胡适的。在文章中不但明明提到了胡适，而且我们知道胡适有一个笔名是“Q.V.”（他用波兰作家显克微支的名著《你往何处去？》的原文书名：《Quo-vadis》的第一个字母来隐射“胡适”）。所以叫胡适为“阿Q”，也是顺理成章的。况且无论小说的主人公是“阿桂”还是“阿贵”，如果用英文来拼音，照流行的拼法，应该第一个字是“K”，而不应该用“Q”。既用“Q”，就难免别有用意。这是我们几个人在刚读到《阿Q正传》第一章时的一些“考据”。

这一些“考据”，在不过半天多孙伏园来了谈过以后，大家也就恍然了。

二

平日鲁迅先生和我们几个同乡的年青人交谈时，经常是用乡言，很少用国语的，觉得这样可以说的自由些也亲切些；当然也因为我们几个人国语说的不好，与其互打蓝青官话，就不如用家乡土话方便。遇座中有外地人时，那就大家一概用国语。我们从没有当面称先生为“鲁迅先生”或者“豫材先生”，总是叫“大先生”，“大”字和“生”字也总是按照乡音来念；在背后，有时就学鲁太夫人的口气称之为“老大”。记得熟朋友中只有郁达夫和我们谈到先生时，也是这样称呼的。

在先生的作品中，也常常可以发见杂有乡言，即以《阿

《阿Q正传》的第五章《生计问题》中所写的“甚而至于将近五十岁的邹七嫂，也跟着别人乱钻”和“酒店不赊，熬着也罢了”中的“钻”和“熬”来说，便都是属于绍兴话的范围的，用在这里显得都很合适，不露痕迹。象这一类例子，在鲁迅先生的作品里，还可以找出不少来的。

鲁迅先生写文章，一向是博采口语，以活人的唇舌作为源泉的。他在写作中所使用的语言，主要的还是全民性的标准语——即所谓国语，但并不放弃吸收方言和古语。这是我们所熟知的。

三

在《阿Q正传》头两章刚发表之后，有一天下午，鲁迅先生在北大上完课之后来到新潮社，从阿Q谈到绍兴话中“护”与“摸”两个字在使用时的区别。象“护一护”与“摸一摸”，含义是有轻重虚实之分的。若说“我护一护”和“我摸一摸”，两句话的意思在表面上虽没有显著的不同，情味却大两样。“护”，比“摸”虽然轻些虚些，却也不等于我们所常说的“抚摩”。因为如果用绍兴话来说：“护一护口袋”，还可以译作“抚摩抚摩口袋”，如果说“我护到屋里”，译成“我抚摩到屋中”，就不成话了。我们就这么一边谈着，一边寻例子。伏园是否当时也在场，可惜我现在记不清了。谈到最后，大家觉得：有些地方应当用“护”字的，如用“摸”字，就显得有些“实砰砰”地不够味儿似的样子。如温庭筠“菩萨蛮”中的“鬓云欲度香腮雪”的“度”字，若把它改成“掩”字，就不